



俄勒冈州行政规则  
俄勒冈州卫生局, 公共卫生处  
第333章

第19分部

疾病的调查和控制: 一般权力和职责

333-019-1025

室内和室外空间的戴口罩要求

(1) (a) 对本州来说, 个人在室内和室外公共场所与其他家庭的人在一起时戴上口罩或面罩是至关重要的。COVID-19病毒在复制过程中经历了频繁的变异, 随着时间的推移, 其变异种株的传播性更强, 导致更严重的疾病, 或具有公共卫生问题的其他特征, 如降低疫苗接种效果。截至这条规则被采用时, 在俄勒冈州的测序样本中, 超过98%的样本是Delta (德而塔) 变种。Delta变种的传染性大约是早期野生型COVID-19变种的两至三倍。有新的证据表明, 无论疫苗接种情况如何, 感染Delta变种的人都有相似的病毒载量, 这表明即使是疫苗突破的病例也可能会有效地传播这种变种病毒。

(b) COVID-19感染主要是通过吸入人们咳嗽、打喷嚏、唱歌、说话或呼吸时产生的呼吸道飞沫传播。研究表明, 口罩和面罩能阻止呼吸道飞沫释放到环境中, 还能减少佩戴者对飞沫的接触。当人们在室内、和当人们在室内和室外相互距离比较近且时间较长时, COVID-19病毒颗粒更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感染Delta (德尔塔) 变种的人, 其呼吸道中有更多的病毒颗粒, 可以更容易地将病毒传播给他们周围的人。在拥挤的户外环境中发生病毒传播的例子越来越多, 尽管这些地方的传播风险可能比室内低。

(c) 这项规则对于帮助控制COVID-19、减少住院和死亡、以及为俄勒冈州人民提供一般健康保护是必要的。

(2) 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意于:

(a) 禁止个人或人们遵守更严格的口罩要求。

(b) 禁止个人, 包括企业或政府实体提出更多的限制性要求。

(3) 就本规则而言, 下列定义适用:

(a) “企业”包括从事商业、工业、非营利或专业活动的个人、组织或实体。

(b) “公共或共享空间”是指个人可以互动的区域, 例如洗手间、休息室、走廊、电梯、大厅、教室、带小隔间的大房间、会议室、大会议室以及任何向公众开放的区域。

(c) “面罩”是指遮盖鼻子和口并紧贴在鼻子上方、口下方和面部两侧的布、聚丙烯、纸质或其它面部遮盖物。

(d) “面部防护罩”是指覆盖前额, 在下巴下方延伸并环绕面部两侧的透明塑料防护罩。

(e) “家庭”是指共同生活在一个住所的个人。

(f) “室内空间”是指室内的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和私人工作场所、企业、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区域、建筑大厅、公共或共享空间、教室、电梯、浴室、交通服务和其他人们可能为任何目的聚集的室内空间。室内空间不包括私人住宅或用于个人用途且不用于拼车服务的私人汽车。

(g) “口罩”是指医用级口罩。

(h) “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是指安排、促进或负责活动或集会的个人或政府实体。

(i) “户外空间”是指户外的任何地方，来自不同家庭的人可以为任何目的聚集在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和私人工作场所、共享或共用空间、户外运动场、场地、公园和屋顶露台。户外空间不包括属于私人住宅或无房者营地的户外区域。

(j) “室内空间的负责人”是指负责室内空间内活动的任何个人或政府实体。

(k) “户外空间的负责人”是指负责户外空间内活动的任何个人或政府实体。

(l) “个体私人工作空间”是指公共或私人工作空间中供一个人在特定时间内使用的室内空间，该空间有从地板到天花板的墙壁，四面封闭，并且门可关闭。

(m) “公共和私人工作场所”是指人们在其中工作的室内或室外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银行、食品加工厂、生产设施、建筑工地、仓库和农场。

(n) “公共交通”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火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街车、面包车、校车、飞机、船只、拼车服务。公共交通不包括私人车辆，除非私人车辆被用于公共交通，如拼车服务。

(o) “拼车服务”是指公共或私人的交通运输服务，其中驾驶员以交通工具运输某个人或一群人，并收取交通费或发出服务账单。乘车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优步 (Uber) 和来福车 (Lyft)。

(p) “交通枢纽”是指任何机场、巴士总站、码头、海港或其他港口，地铁站（包括上下乘客的任何固定设施）、火车站、美国入境口岸或在美国管辖范围内提供交通运输的其他地点。

(4) 除本规则第(5)或(6)条规定的豁免情况外，个人，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在以下情况下，都必须戴上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

(a) 在室内空间；和

(b) 在户外空间，如果这些人不能或不能始终与非其家庭的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

(5) 在以下情况，个人不需要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

(a) 五岁以下或尚未上幼儿园的孩子；除非个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交通枢纽，在这种情况下，两岁以下的个人不需要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

(b) 在睡觉。

(c) 正在吃或喝。

(d) 从事使戴口罩、面罩和面部防护罩不可行的活动，例如正在游泳时。

(e) 在私有个人工作区中。

(f) 需要通过目测比较来确认个人身份的情况下（例如在银行或与执法部门互动时），必须短暂地取下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

(g) 正在练习或参加任何级别的竞技运动。

(h) 担任需要官员有高度的体力消耗的竞技运动的裁判。

(i) 正在表演，包括但不限于演奏音乐、向观众发表演讲、以及戏剧。

(6) 在户外空间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不过学校和托儿所应做出合理和最大的努力，鼓励在户外空间进行物理隔离：

(a) 在学校的正常上课时间内。

(b) 当个人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外在学校从事教育或儿童保育活动时。

(c) 在ORS 329A. 250中定义的注册或认证的托儿所，或在ORS 329A. 430中定义的豁免家庭托儿所，并在托儿所运营的时间内。

(d) 在ORS 329A. 250中定义的学龄儿童和学前教育有记录的项目。

- (7) 一个负责室内空间的人必须：
- (a) 确保雇员、承包商和志愿者在室内空间内遵守这一规则。
  - (b) 作出合理的努力，确保顾客、客人、访客和其他个人在室内空间内遵守这一规则。
  - (c) 在室内空间的每个入口处张贴标志，说明本规则所述的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的要求。
- (8) 户外空间的负责人必须在户外空间的每个入口处张贴标志，说明本规则所述的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的要求。
- (9) 在户外空间举办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必须：
- (a) 确保雇员、承包商和志愿者在活动或集会期间遵守这一规则。
  - (b) 如果还没有张贴的话，需要在活动或集会的每个入口处张贴标志，按照规则中的规定，使用口罩、面罩或面部防护罩。
- (10) 本规则无意禁止雇主或公共便利场所为遵守《美国残疾人法》（ADA）、《民权法》第七章、ORS 659.850或ORS 659A章的适用条款而提供合理的便利
- (11) 处罚：违反本规则任何规定的人，将受到民事处罚，每天最高罚款500美元。
- 法规/其他授权：** ORS 413.042, ORS 431A.010, ORS 431.110 & ORS 433.004
- 法规/其他实施：** ORS 431A.010, ORS 431.110 & ORS 433.004

**文件可访问性：** 对于残障人士或说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人，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信息，例如翻译、大号字体或盲文。请致电 1-971-673-2411、711 TTY，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mailto: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与健康信息中心联系。